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
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 _____ 同學(學號: _____)之
論文指導教授，有關後續互動事宜均依本所『論文指導教授
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』辦理。

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指導教授簽章：	
主 任：	

附註：

1.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的第二學期，6月30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簽署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並將本同意書繳至系辦公室登記備查。
2. 研究生必須於入學後兩年修業期間內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，否則須重新簽署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；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須先行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審核。扣除休學期間超過兩年未提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研究生須重簽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